附件3

博士增量计划细化表填报说明

一、学科名称栏据实填写，原则上为一级学科；学科情况栏，填写一流学科、最新学科排名情况。如上述均无，请填写是否为基础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、前沿学科等。

二、平台名称栏填写各类国家级科研平台，可为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防科工委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各中央部委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国家协同创新中心、国家高端智库、国家重大科学装置等。平台未穷举，不仅限于上述名称。

三、项目名称栏据实填写；项目类别栏填写各种国家级项目类型，可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、国企委托的重大科技协作项目（合同经费1000万元以上）等。项目未穷举，不仅限于上述名称。如为子课题请注明。

四、导师姓名栏据实填写；导师头衔栏填写各国家级层次人才，可为中科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长江学者（含青年长江）、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）、万人计划（含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）、杰青、优青、国家级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等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农业部等创新团队负责人等。头衔未穷举，不仅限于上述名称。

五、在读规模栏据实填写；申报增量栏据实审慎填写，在读规模超过15人的导师原则上不宜再申请增量，每位导师申请增量原则上为1人、最多不超过2人。

六、需求和必要性简述栏据实填写，原则上不超过100字，确需详述的请另附文档。

七、有关高校申请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的，参照此表填写。

细化表为开放性表格，请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但不得调整列序。比如，以导师组开展招生的应填报所有导师姓名、在读总规模和申报总增量。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填报信息进行论证，对有关数据抽查核实，一经发现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，并在后续管理中给予必要限制。

专业学位硕士计划细化表填报说明

一、学科名称栏按招生专业类别或领域填写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，决定改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，以专项人才培养项目或团队作为指标配置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各招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改革工作，以专项人才培养项目或团队为依托，申报2019年专业学位招生计划。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填报信息进行论证，对有关数据抽查核实，一经发现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，并在后续管理中给予必要限制。